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5	75,082	65,946
直接成本		(36,975)	(31,588)
毛利		38,107	34,358
其他收入		47	97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8	(16)
行政開支		(24,341)	(20,962)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融資成本		—	(147)
上市開支		—	(13,105)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6	12,697	225
所得稅開支	8	(6,111)	(3,7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6,586	(3,525)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746)	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稅項)		(746)	80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5,840	(2,722)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66 港仙	(0.44) 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3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車間及設備		414	752
無形資產		238	—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	11	32	640
		<u>684</u>	<u>1,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65	55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8,095	15,736
可收回稅項		309	3,1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50	55,238
		<u>78,619</u>	<u>74,639</u>
總資產		<u>79,303</u>	<u>76,03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9,493	13,441
合約負債		3,296	—
遞延收入		—	231
即期稅項負債		2,542	2,032
		<u>15,331</u>	<u>15,704</u>
流動資產淨值		<u>63,288</u>	<u>58,9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972</u>	<u>60,327</u>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114	164
合約負債		172	—
遞延收入		—	144
遞延稅項負債		—	—
		<u>286</u>	<u>308</u>
負債總額		<u>15,617</u>	<u>16,012</u>
資產淨值		<u>63,686</u>	<u>60,019</u>
權益			
股本	13	1,000	1,000
儲備		62,686	59,019
權益總額		<u>63,686</u>	<u>60,019</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19年3月31日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於2017年10月13日，主要營業地點由香港屈臣道8號海景大廈C座1201室更改為香港炮台山電氣道148號18樓1801室。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25日將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業務」)。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或以後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過渡。自2018年4月1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產生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額作出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致保留了現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的規定。然而，其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類別，分別為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會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影響載列如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並無包括重大的融資成分)外，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將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兩個準則：(i)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無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分類時須整體評估。

當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其由一個旨在通過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到目的的业务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可產生現金流量，而該現金流量符合SPPI準則。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於初始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情況，本集團亦可能不可撤回地將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基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並無變動，及負債繼續按於過渡日期的攤銷成本計量。

會計政策將按下列適用於本集團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終止確認的任何收益均於損益中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金融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類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類別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賬面值 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2(a)A(ii))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5,736	13,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238	55,238

(ii) 金融資產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更改了本集團之減值模式，將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更改為「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須在早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之時間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惟本期間之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下列項目：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資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使用年期內可能發生的所有違約事件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該差額其後按與該資產原有實際利率相近之比率貼現。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並根據貿易應收款項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設立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定之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釐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為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份，其源自可能在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發生之金融工具違約事件。

本集團假設，倘逾期超過30日，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會大幅增加。

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於下列情況下為違約：(1) 借款人不可能在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例如：變現抵押品)(如持有)的情況下向本集團悉數履行其信貸責任；或(2) 該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從資產之賬面總額中扣除。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續)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之影響

下表載列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計量的期末減值撥備，與於2018年4月1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的新減值撥備的對賬：

	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 4月1日確認的 額外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計算的 減值撥備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	3,853	2,173	6,026

於2018年4月1日期初保留盈利作出的調整為2,173,000港元。

(iii)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之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2018年3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反映，惟於2018年4月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這意味著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差異，乃於2018年4月1日之保留盈利及儲備中確認。因此，資料未必可進行比較，原因是其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編製。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五步模式，以將客戶合約產生之收益列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之代價金額確認。

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將就其客戶合約確認的收益的確認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並不會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用累計影響法(無可行權宜方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基於本集團的評估，並無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2018年4月1日的期初股權結餘作出調整。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許可範圍內，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4月1日之前尚未完成的合約採用新規定。

與本集團提供各項貨品及服務有關之新主要會計政策及過往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詳情載列如下：

附註	產品／服務	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於 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i)	銷售LED 照明產品及 影音系統	銷售LED照明產品及影 音系統的收益於貨品交付 予客戶並獲客戶接受時確 認。該等服務收入的發票 於貨品交付時開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 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附註	產品／服務	提供貨品或服務之性質， 履行履約義務及付款條款	會計政策變動之性質及於 2018年4月1日的影響
(ii)	綜合LED 照明解決方 案收入	銷售綜合LED照明解決 方案的收益根據投入法於 一段時間內確認。本公司 透過為客戶完成LED項 目的安裝履行其唯一的履 約義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 政策產生重大影響。然 而，並無自2018年3月31 日或2019年3月31日結 轉未完成的項目。因此，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不會對截至 2018年及2019年3月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產生累計影響。
(iii)	諮詢服務收 入及維護服 務收入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 服務所提供服務歷經一段 時間。因此，客戶可在一 段時間內獲益，本集團會 相應地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收益。諮詢及維護服務的 發票定期開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 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 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乃於資產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於該合約之法律而定，資產控制權可隨著時間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資產之控制權將隨著時間轉移：

- 提供全部利益，而客戶亦同步收到並消耗有關利益；
- 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創建並提升客戶所控制之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之資產，而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其權利收回至今已完成履約部份之款項。

倘資產之控制權隨著時間轉移，收益將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於整個合約期間內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之時間點確認。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基於下列最能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之其中一種方法計量：

- 直接計量本集團已轉移給客戶之價值；或
- 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所付出或投入。

為獲得合約而直接產生的累計成本若可收回，則資本化為合約資產及其後於相關收益確認時攤銷。

除就訂立新銷售合約而支付予員工的佣金外，該項採納不會對本集團主要收入流的確認造成重大影響。

佣金為獲得一項新合約的遞增成本，本集團預期透過未來就提供員工佣金向客戶收取費用收回該等員工佣金成本。本集團就遞增成本採用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確認獲得一項合約的遞增成本為一項開支，因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支銷。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實體於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時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交易價格，而不管來自客戶的付款於確認收益前是否已大部分收取或大幅延後收取。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業務模式及合約條款，以評估應用新準則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影響。本公司管理層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當本集團擁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時，才會確認應收款項。倘本集團在無條件有權就合約承諾貨品及服務收取代價之前確認相關收益，則收取代價權利分類為合約資產。同樣，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當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要求支付代價且該金額已到期時，則確認合約負債(而非應付款項)。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就多個合約而言，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為在呈列中反映該等變動，本集團已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於2018年4月1日作出下列調整：

預收客戶代價為3,242,000港元，此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而現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之呈列(續)

3,093,000 港元的遞延收入與本集團的維護服務收入有關，目前計入合約負債項下。

	2019年3月31日		
	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重新分類 千港元	呈報金額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35	(3,242)	9,493
遞延收入	226	(226)	—
合約負債	—	3,468	3,468
綜合現金流量表(摘錄)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6)	(3,242)	(3,948)
遞延收入	(149)	149	—
合約負債	—	3,093	3,093

過渡

本集團已選擇運用累計影響過渡法並已確認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作為對於2018年4月1日期初累計溢利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並無重列且將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僅對於2018年4月1日前尚未完成的合約運用新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續)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客戶合約之收益(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澄清對履行義務的辨別；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與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為釐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詮釋訂明，釐定首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使用之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期。

由於本集團並無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潛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獲頒佈，惟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日期採納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 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³

¹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該等修訂原定計劃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被延後／剔除。該等修訂繼續獲准被提前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潛在影響以及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載列如下：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2019年3月31日，就辦公場所及辦公室設備而言，根據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2,60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之定義，本集團將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及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及根據本集團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若干部份將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倘發生若干事件，如租期變動，本集團將亦須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確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作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份的付款將呈列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融資活動中。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不確定因素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的影響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檢討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式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該等修訂澄清在符合特別條件下，附帶負補償的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構成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長期權益」)，並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先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減值虧損指引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業務合併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其闡明當於業務的一名聯合經營者取得聯合經營的控制權時，則該業務合併已初步達成，故此先前持有之股權應重新計量為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聯合安排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其闡明於參與(但並非擁有共同控制權)一項業務的聯合經營的一方隨後取得聯合經營之共同控制權時，先前持有之股權不得重新計量至其收購日期之公平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其闡明股息之所有所得稅後果與產生可分派溢利之交易採取一致的方式於損益、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借貸成本

於年度改進過程中頒佈的該修訂本對現時並不明確的多項準則作出微細及不急切之變動。該等變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其闡明為取得合資格資產而專門作出之借貸，於相關合資格資產可用於其擬定用途或進行銷售時仍未償還，則該借貸將成為該實體一般所借資金的一部分並因此計入一般資產池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作為於該等合約的發行人之財務報表內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的單一原則標準。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修訂本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尚無法說明該等新聲明是否會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發生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該修訂本提供新的重大定義。根據新定義，倘可合理預期漏報、錯報或掩蓋個別信息將會影響使用財務報表作一般目的之主要使用者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之決定，則該信息為重大。該修訂本澄清，重要性取決於信息的性質或牽涉範圍。倘可合理預期信息錯報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信息錯報屬重大。本集團預期將自2020年4月1日起按前瞻性基準採納該修訂本。該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款項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3. 編製基準 (續)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其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呈列，而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本集團內各實體按其本身的功能貨幣記賬及記錄。

4.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LED照明裝置及影音系統、提供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諮詢及LED照明系統維護服務。為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目的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集中列載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本集團的資源經過整合，故並無獨立之經營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經營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除金融工具外之非流動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

4. 分部資料 (續)

經營分部 (續)

本集團包括以下主要地區分部：

	按客戶位置劃分來自 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所處地點)	8,175	11,383
亞洲 (香港及中國除外)	21,805	23,436
中國	43,830	27,827
歐洲	434	505
其他	838	2,795
	66,907	54,563
	75,082	65,946

	按資產位置劃分 指定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香港 (所處地點)	642	735
中國	10	17
	652	752

4. 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年內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合約之收益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A	16,874	不適用
客戶B	8,343	不適用

兩名客戶佔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2018年：無客戶)。

按主要地區市場、主要產品及服務類別以及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收益如下表。該表亦載列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所劃分收益的對賬。

客戶合約之收益劃分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綜合LED照明 解決方案服務				銷售LED照明及裝置		銷售影音系統		LED照明系統 諮詢及維護服務		總計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2019年	2018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主要地區市場												
— 香港	3,370	2,013	3,061	6,170	103	1,692	1,641	1,508	8,175	11,383		
—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	—	20,901	22,389	—	—	904	1,047	21,805	23,436		
— 中國	—	—	43,825	27,827	—	—	5	—	43,830	27,827		
— 歐洲	—	—	434	505	—	—	—	—	434	505		
— 其他	—	—	838	2,795	—	—	—	—	838	2,795		
總計	3,370	2,013	69,059	59,686	103	1,692	2,550	2,555	75,082	65,946		
收益確認的時間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於某一時間點	—	—	69,059	—	103	—	—	—	69,162	—		
— 一段時間內	3,370	—	—	—	—	—	2,550	—	5,920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	2,013	—	59,686	—	1,692	—	2,555	—	65,946		
	3,370	2,013	69,059	59,686	103	1,692	2,550	2,555	75,082	65,946		

5. 收益

收益包括本集團銷售貨品、提供項目諮詢及維護服務的發票淨值以及賺取LED照明解決方案項目的合約收益。年內確認的各重大收益類別的款項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的時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圍)		
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銷售LED照明裝置	69,059	59,686
銷售影音系統	103	1,692
收益 — 一段時間內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550	2,555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370	2,013
	<u>75,082</u>	<u>65,946</u>

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2,498	27,331
核數師酬金	850	854
折舊／攤銷	455	426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及樓宇	2,473	2,173
— 車間及設備	60	48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1(a))，淨額	1,184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附註11(a))	—	725
撥回先前確認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附註11(a))	—	(66)
上市開支	—	13,105
	<u>37,410</u>	<u>44,592</u>

7.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袍金、工資及薪金	17,651	15,452
離職後福利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付款	611	564
其他福利	685	717
	<u>18,947</u>	<u>16,733</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包括作為研發開支自損益中扣除的金額1,284,000港元(2018年：1,018,000港元)。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401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4	138
	<u>84</u>	<u>539</u>
即期稅項 — 海外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6,027	3,246
	<u>6,027</u>	<u>3,246</u>
遞延稅項抵免	—	(35)
所得稅開支	<u>6,111</u>	<u>3,750</u>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2018年：16.5%)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率兩級制。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

8.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利得稅率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8.25%課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之溢利將按稅率16.5% (2018年：16.5%) 課稅。不符合利得稅率兩級制的香港企業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有關企業所得稅之法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於該兩個年度，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18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6,586	(3,5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0.66 港仙</u>	<u>(0.44) 港仙</u>
	股份數目	
	2019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附註)	<u>1,000,000,000</u>	<u>795,205,480</u>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蓋因於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益的普通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6,218	14,607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11	109
預付款項及按金(附註(b))	1,798	1,660
總計	18,127	16,376
減：非即期部份		
已付經營租賃按金(附註(b))	(32)	(640)
即期部份	<u>18,095</u>	<u>15,736</u>

(a)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3,409	18,460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3,853)
減：預期信貸虧損	(7,191)	—
	<u>16,218</u>	<u>14,607</u>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

客戶通常獲授0至30天的信貸期。項目的進度付款按定期基準申請。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少於一個月	8,536	6,669
一至三個月	4,515	5,165
三至六個月	2,810	770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177	1,047
超過一年	180	956
	<u>16,218</u>	<u>14,607</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3,853	3,175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173	—
	<u>6,026</u>	<u>3,175</u>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備	—	725
已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	1,184	—
撥回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
匯兌調整	(19)	19
年末	<u>7,191</u>	<u>3,853</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個別及集體檢討應收款項確定有否減值跡象。上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約7,191,000港元(2018年：3,853,000港元)乃就於2019年3月31日總賬面值約為8,522,000港元(2018年：6,50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該等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包括已與本集團終止業務關係及本集團不再聯繫的客戶。

未被認為個別或集體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未逾期	—	1,6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9,042	5,581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28	3,759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1,108	973
逾期超過一年	9	—
	<u>14,887</u>	<u>11,95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續)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信貸風險甚微，毋須就該等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 (b) 上述於2019年3月31日及2018年3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既未逾期亦未減值。計入該等結餘的金融資產為不計息且與近期無違約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a))	6,113	4,718
其他應付款項：		
預收款項	—	3,060
保修撥備 (附註(b))	162	27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c))	3,332	5,552
	<hr/>	<hr/>
總計	9,607	13,605
減：非即期部份		
保修撥備 (附註(c))	(114)	(164)
	<hr/>	<hr/>
即期部份總額	9,493	13,441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a)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或少於一個月	3,559	3,127
一至三個月	985	1,064
四至六個月	1,566	—
七至十二個月	—	—
超過一年	3	527
	<u>6,113</u>	<u>4,718</u>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供應商獲授的信貸期通常介乎0至30天。

(b) 保修撥備

就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計提的保修撥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年初	275	451
年內撥備	51	38
減：撥回未動用金額	(152)	(183)
計入年內損益之金額	<u>(101)</u>	<u>(145)</u>
減：已動用金額	<u>(12)</u>	<u>(31)</u>
年末	<u>162</u>	<u>275</u>
分類為：		
非流動負債	114	164
流動負債	48	111
	<u>162</u>	<u>275</u>

(c)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且平均付款期限為一至三個月。

13. 股本

	附註	普通股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i)	380,000,000	380,000
年內增加法定股本	(iii)	9,620,000,000	9,620,000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7年4月1日	(i)	100	—
重組後發行股份	(ii)	900	1
股份資本化發行	(iv)	749,999,000	749,999
以公开发售及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v)	250,000,000	250,000
		<u>1,000,000,000</u>	<u>1,000,000</u>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9年3月31日			
		<u>1,000,000,000</u>	<u>1,000,000</u>

附註：

- (i) 本公司於2017年2月15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於註冊成立後，按0.001港元向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轉讓予Garage Investment。同日，54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4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
- (ii) 於2017年5月23日，本公司49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Garage Investment及本公司405股普通股獲發行及配發予Eight Dimensions（所有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作為收購Pangaea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代價。緊隨重組完成後，Pangaea成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13.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額外9,62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
- (iv) 根據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金額749,999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9,000股股份(「資本化發行」)，以供向Garage Investment及Eight Dimensions配發及發行，每股股份與當時已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落實該資本化發行。
- (v) 於2018年1月2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且本公司已發行250,000,000股新股，每股現金代價0.25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亞洲市場向世界知名終端用戶奢侈品品牌零售店提供LED照明裝置及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5.1百萬港元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65.9百萬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本集團認為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銷售LED照明裝置的收益增加。至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但該正面影響被薪金及津貼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較去年增加所部分抵銷。

下表載列本集團收益來源之詳情：

收益來源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18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銷售LED照明裝置	69.0	91.9	59.7	90.6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3.4	4.5	2.0	3.0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2.6	3.5	2.5	3.8
銷售影音系統	0.1	0.1	1.7	2.6
	75.1	100.0	65.9	100.0

銷售LED照明裝置

自銷售LED照明裝置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9.0百萬港元，代表該分部增加15.6%。該增加主要由於知名品牌在中國設立的旗艦店增加，導致LED照明裝置的需求增加。

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自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0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百萬港元，增加70.0%。該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知名品牌旗艦店增加，該等店鋪需要更多的綜合LED照明解決方案服務。

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

自LED照明系統諮詢及維護服務賺取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港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百萬港元。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銷售影音系統

由於我們已將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分部，以把重點放在銷售LED照明裝置上，因此並無向該分部部署任何額外資源，從而導致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1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或94.1%。

財務回顧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5.9百萬港元增加約9.2百萬港元或14.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5.1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LED照明裝置增加。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1.6百萬港元，增加約5.4百萬港元或17.1%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該增加與收益的增加一致。

毛利

在上述因素的影響下，毛利由約34.4百萬港元增加約3.7百萬港元或10.8%至約38.1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1,000港元增加約34,000港元或42.0%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115,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約68,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0百萬港元增加約3.3百萬港元或15.7%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3百萬港元。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開支，截至2019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為約18.9百萬港元及約16.7百萬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2.2百萬港元、就合規目的之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1.6百萬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約為6.0百萬港元，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18年4月1日的減值撥備約為3.9百萬港元，就額外預期信貸虧損約2.1百萬港元於2018年4月1日的期初保留盈利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約1.2百萬港元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詳情載於本業績公告附註11。

融資成本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融資成本，而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融資成本約147,000港元。

上市開支

由於於2018年1月25日成功上市，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上市開支約13.1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

所得稅開支

除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乃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所得稅開支由約3.8百萬港元增加2.3百萬港元或60.5%至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產生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純利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增加。

年內溢利／(虧損)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6百萬港元。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5百萬港元相比，該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並無產生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股息

並無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2018年：無)。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018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19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貸。

流動資金比率

	2019年	2018年
流動比率	5.1	4.8
速動比率	5.1	4.7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按有關年末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結餘的貨幣單位如下：

貨幣單位	2019年 百萬港元	2018年 百萬港元
列值貨幣：		
港元	37.0	44.1
人民幣	22.2	11.1
	<u>59.2</u>	<u>55.2</u>

流動資產淨額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額約63.3百萬港元(2018年：約58.9百萬港元)。

權益總額

本集團的權益主要包括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3.7百萬港元(2018年：約60.0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股份於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成功於GEM上市。自上市日期起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概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方針，故在整個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及評定，竭力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可應付其不時資金需求。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份業務營運在香港及中國開展。本集團的銷售額以港元及人民幣(均為功能貨幣)列值。本集團的採購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年內，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年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及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資產(2018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2018年：無)。

資本開支

年內，本集團購置物業、車間及設備項目約85,000港元(2018年：約236,000港元)及無形資產約271,000港元(2018年：無)。

資本承擔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合共37名(於2018年3月31日：37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在內)，其中34名僱員位於香港，3名僱員位於中國。

人力資源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遵守外部競爭力及內部公平原則，本集團定期根據僱員的經驗、職責及表現等檢討其薪酬計劃，以確保薪酬符合市場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在形式及價值上公平的市場薪酬，以吸引、挽留並激勵高素質員工。本集團為僱員設立以下退休計劃：

- (1) 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的退休計劃；以及
- (2) 根據中國政府的退休政策為中國僱員設立一項「五險一金」退休金計劃。

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12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吸引及挽留合適的僱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19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2018年：無)。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2018年：無)。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以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直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月1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指定用途動用首次公開發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說明	招股章程中 指定的款項 百萬港元	自上市日期 起至2019年		已動用 %
		3月31日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9年 3月31日 已動用款項 百萬港元	
設立工廠				
— 工廠及員工宿舍租金	2.0	2.0	—	0.0%
— 經營開支(包括員工成本)	3.9	3.9	—	0.0%
— 購買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 (「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	3.7	3.7	—	0.0%
— 翻新及購買傢俱及設備等資本開支	1.0	1.0	—	0.0%
小計	10.6	10.6	—	0.0%
招聘高質素員工	4.3	2.4	0.5	11.6%
尋求合適的收購	13.0	13.0	—	0.0%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3.7	3.7	1.0	27.0%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的基建	1.9	1.9	0.1	5.3%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2	1.2	1.2	100.0%
總計	34.7	32.8	2.8	8.1%

下表載列直至2019年3月31日已指定及實際實施計劃：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設立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翻新工廠— 購買機器及設備，包括電腦數控機器、三維打印機及檢測設備，以符合我們的生產要求及質量標準— 自2018年5月底招聘有相關經驗的新員工出任工廠廠長、機器操作員及技術及其他行政職員等職位— 於2018年6月準備及開始經營工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中山市尋找合適場所設立工廠。— 獲得三維打印機報價，正處於挑選程序中。

目的	招股章程所述實施活動	實際實施活動
招聘高質素員工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持續檢討與我們業務表現有關的員工績效
	— 監督員工的研發產出	— 招募一名照明設計師以加強我們的產品
	— 物色合適的人選加入我們的銷售團隊，為進入香港快速時裝市場做準備	— 以廣告方式為銷售協調員職位物色合適的人選
尋求合適的收購	—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 招募一名業務發展經理，以發掘新的業務機會
	—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 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
改善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 於香港及中國持續測試及修改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擴建及升級車間及辦事處	—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 管理車間及辦事處的經營效率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 監督資訊科技基建，以便有效及精簡業務經營及管理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 34.7 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起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 2.8 百萬港元。

我們仍在識別潛在的收購目標。因此，我們尚未動用指定用於物色合適收購的所得款項約 13.0 百萬港元。

此外，直至本公告日期，我們確認新工廠將位於中山市，目前我們已獲得三維打印機的報價，並正處於挑選程序中。

本公司將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式執行實施計劃。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置於香港的持牌銀行。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未來發展及展望

我們的目標是成為香港領先的LED照明解決方案供應商。股份已於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GEM上市。我們因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獲得充足的財務資源，以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並透過日後設立自家工廠達致節省成本。

此外，亞洲(尤其是中國)仍是全球經濟的增長引擎，我們預期我們奢侈品知名品牌的國內需求將不斷增加。

然而，中美貿易戰持續增加我們業務的不明朗性。例如，對鋼鋁加徵關稅導致金屬價格增加。鋁是我們產品使用的主要材料之一，因此LED照明裝置的成本將不可避免地增加。此外，我們的主要零部件LED芯片主要來自美國，美國採取的措施將可能對此造成影響。為應對中美貿易戰引發的潛在威脅，我們已開始從日本及韓國尋找LED芯片，以代替我們的美國LED芯片。反之，中國或會實施進入壁壘，以阻礙我們來自美國的潛在競爭者進入中國市場。我們或可借此機會擴大我們的中國市場份額。我們的管理團隊將密切監測及評估中美貿易戰對我們業務造成的潛在影響。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中國居民日益富裕將吸引奢侈品知名品牌加大力度進入中國市場，這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打入中國市場的寶貴機會。在資本市場、我們的自身實力、節能及環保的全球趨勢的支持下，本集團對未來發展持審慎樂觀取態。我們將竭盡所能維持穩定增長，為投資者謀取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整個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列明的原則。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應予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鑒於談一鳴先生為本集團之創始人及其於本集團之經驗及職責，董事會認為，談一鳴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並繼續擔任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及經營效率。

董事認為，鑒於董事會已有適當之權力分配，且獨立非執行董事能有效發揮職能，故現時架構並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權限制衡。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成效，以評估是否須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2017年12月22日，本公司當時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通過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具有GEM上市規則規定至少25%已發行股份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按董事於2017年12月22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計委員會。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疇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讓本公司之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之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之安排，並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朱賢淦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立信德豪」)同意，本業績公告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相關附註中所列數字與本公司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立信德豪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立信德豪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英馬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談一鳴

香港，2019年6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談一鳴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楊援騰先生(營運總監)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賢淦先生、夏耀榮先生及李惠信醫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ms512.com 登載。